G1

副本

合同编号：ST-JG-2024-NW-JL-01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
合同

委托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15

第三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16

第四部分 通用条件 17

第五部分 专用条件 29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42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64

第八部分 委托人要求 74

第九部分 监理酬金报价表 86

第十部分 附件 95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95

附件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103

自动化工程，1个县区的用能安全工程，水电集团的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工程。

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新建和改造10kV线路325.15km，配变370台，低压线路830.67km，户表34644户。

4. 总投资：322080.69万元，其中：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301529.71万元，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20550.98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专用条件；

（3）通用条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澄清）；

（6）投标文件；

（7）委托人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9）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文件、制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有冲突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属于同一内容且签署时间一致的以本条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谢涛，身份证号码：510103196810271032，注册号：51006532。

五、签约酬金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中标价：¥41596492.00 元。投标报价中“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昭觉县解放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昭觉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输变电工程、德格县竹庆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美姑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普格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金阳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德格县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另行签订合同，涉及项目合同价（即该部分的中标价）为：¥1663550.00 元。本合同价为扣除上述已签订合同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后的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合同金额（即该部分的中标价）。

本合同暂估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玖拾叁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整（¥39932942.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陆拾柒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整（¥37672586.80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陆万零叁佰伍拾伍元贰角整（¥2260355.2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和增值税（税率为 6%）等全部费用。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本项目增值税税率应按国家最新政策调整。调整原则为：调整后监理报酬含税单价=（原含税单价/（1+6%）*（1+调整后税率），并按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

（1）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

暂估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零肆元整（¥37435804.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叁拾壹万陆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35316796.23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玖仟零柒元柒角柒分（¥2119007.77 元）。其中：

叙州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1365238.00 元）；高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整

（¥811342.00元）；珙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整（¥1751554.00元）；筠连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零肆佰壹拾肆元整（¥1660414.00元）；屏山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1287328.00元）；兴文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整（¥857794.00元）；长宁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整（¥5589528.00元）；达川区、通川区、经开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捌仟零叁拾捌元整（¥2208038.00元）；大竹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零捌拾陆元整（¥2823086.00元）；开江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787528.00元）；渠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整（¥2609838.00元）；万源市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肆元整（¥1174824.00元）；广安区、前锋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陆佰肆拾元整（¥850640.00元）；岳池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546840.00元）；华蓥市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整（¥67816.00元）；普格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16464.00元）；美姑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陆佰贰拾肆元整（¥302624.00元）；金阳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39298.00元）；昭觉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789880.00元）；德格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零贰元整（¥4802.00元）；合江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1693048.00元）；资中县、安岳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整（¥1148462.00元）；三台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玖万陆仟零贰拾元整（¥7496020.00元）；平武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整（¥1147972.00元）；青川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贰元整（¥226772.00元）；金堂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整（¥178654.00元）。

详见《监理酬金报价表》。

（2）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捌元整（¥2497138.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柒分（¥2355790.57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141347.43元）。其中：

叙州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90944.00元）；高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贰拾陆元整（¥47726.00元）；珙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玖佰伍拾肆元整（¥65954.00元）；筠连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10976.00元）；屏山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零捌拾肆元整（¥35084.00元）；兴文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整（¥23912.00元）；达川区、通川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121716.00元）；开江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24696.00元）；渠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壹拾贰元整（¥43512.00元）；万源市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95550.00元）；广安区、前锋区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玖拾贰元整（¥132692.00元）；岳池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41160.00元）；普格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零陆元整（¥151606.00元）；美姑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柒佰贰拾肆元整（¥52724.00元）；金阳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243040.00元）；合江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204722.00元）；资中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零壹拾捌元整（¥102018.00元）；三台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捌元整（¥29008.00元）；平武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陆拾贰元整（¥580062.00元）；青川县暂估监理酬

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17640.00元）；**峨边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185808.00元）；**金堂县**暂估监理酬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196588.00元）。详见《监理酬金报价表》。

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对监理等服务费增值税税金的税率进行调整的，本工程监理酬金增值税税金的税率应按国家出台的最新政策文件进行调整，其税金可从合同进度款中直接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监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完成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如下条件同时具备后生效。

1. 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2. 发包人确认收到其认可的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

3. 发包人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如有项目实施单位未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则涉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不予实施，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

4.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自筹资本金（如有）到位；

5. 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其母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

6. 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上述公司于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批。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 7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3. 本合同一式**玖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叁拾**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陆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监理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12 号、413 号、414 号

账户：09022010207236100016

开户行：成都银行新南支行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1596492 元。

计划工期：监理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至本合同监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完成之日止。

监理目标：

（1）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2）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概（预）算之内。

（3）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4）工期控制目标：工程竣工时间控制在合同要求范围内。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谢涛（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06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委任书

致：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全称）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李志翔（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谢涛（姓名）（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凡与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谢涛（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监理单位：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总监理工程师：谢涛（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五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对通用合同条件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件为准，专用合同条件中条款序号不连续部分为无专用约定，以通用合同条件中对应的条款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发包人授权在所在县、市级行政区域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和信息管理，结算内审和价款支付等职责，负责农网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的县、市级电力企业。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专用条件，通用条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包括补遗和澄清），投标文件，委托人要求，其他合同文件，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文件、制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设备试验、设备及系统调试、可靠性试运行、验收及移交等）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质量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会同委托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资料等进行全面审查，全面负责工程现场的监理管理，对所监理工程的进度、质量、造价、合同、信息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与协调；监督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水保；签署工程移交生产交接书；承

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必需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会同委托人和项目实施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提出监理人意见建议；

（2）签署施工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监理指令；

（3）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人员、机具设备等；

（4）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承包合同，对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等文件资料，签署审查意见；

（5）会同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设备和材料供应人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及质量，并审查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资质；

（6）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做好施工阶段的巡视、旁站、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等监理工作，签发监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文件；

（7）负责协调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8）会同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对未获得国家免检的材料、设备提出试验或更换要求；

（9）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对严重违反规程者，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书；

（10）审查工程变更并签署变更申请资料；

（11）审查工程实际进度工程量和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2）参与、配合调查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13）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督促承包人及时处理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问题；

（14）配合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15）对工程设备试验、设备及系统调试实施监理；

（16）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档案资料；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进行工程初步验收，对工程质量是否具备启动验收条件提出监理意见；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

（17）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移交生产交接书，列出工程遗留问题处理清单，明确移交的工程范围、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工程资料清单，完成工程移交；

（18）归档相关监理文件资料，按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要求及时移交监理文件资料；

（19）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监理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设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设备设施，具体配置如下：

监理人应设置 1 个总项目部，并在每个县（市、区）设置 1 个区县项目部（设置总项目部的区县可不再设立区县项目部），总项目部应配备 1 名总监，每个区县项目部至少应配备 1 名总监代表（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力工程专业]），至少配备土建、电力专业、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名（资质要求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配备安全监理员 2 名。所有项目部中，监理人员不得重复，监理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工程规模和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要求，增加资料员、造价员等相应的监理人员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

监理机构成员应为监理人正式聘用的员工，监理人应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监理机构成员与监理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监理人为监理机构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总监姓名：谢涛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51006532

联系电话：_____

2.3.3 监理服务期间，未经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征得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书面同意后，更换的监理人员须具备同等执业资格和能力水平。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施工、材料及设备各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5）对工程使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定和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工序、分部、分项施工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确认；

（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的审核确认；

（8）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可以向监理人书面提出，由监理人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变更，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见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

3. 委托人和项目实施单位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本条补充如下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的常驻代表为：

叙州区：魏军；高县：谭敏；珙县：何林；筠连县：何文杰；屏山县：刘劲；兴文县：陈宇；长宁县：李虎；达川区、通川区：赵志奇；大竹县：梁冬；开江县：周迪；渠县：李顺建；万源市：高鑫；普格县：王史哈；美姑县：马海布哈；金阳县：贾巴黄星；昭觉县：唐昊；德格县：吴忠；广安区：伍光辉；前锋区：黄涛；岳池县：张万川；华蓥市：涂亮；三台县：涂刚；合江县：陈胜欣；资中县：刘程；平武县：朱生军；青川县：蒙浩；峨边县：谢皓；金堂县：周华等。

3.6 答复

项目实施单位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1.3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处罚

若以下违约责任处罚条款与《安全生产协议》第十二条 罚则 不一致时，按从重原则处罚。

4.1.3.1 在所监理的项目施工期间，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合同2.3约定和工程实际需要配备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的专业监理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监理人进行监督并处罚：

（1）监理机构设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按5000-10000元进行处罚；项目实施单位要求整改的期限内未整改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直至整改合格；监理人未向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监理机构成员与监理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监理人为监理机构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由各项目实施单位按1000元/人予以处罚；

（2）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在岗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少于22天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缺岗处罚；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按500元/次进行处罚；

（3）安全专职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不得离岗，擅自离岗的，按3000元/次进行处罚；

（4）其他监理人员在岗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5天。少于25天的，按500元/天的标准进行缺岗处罚；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按300元/次进行处罚。

4.1.3.2 监理人应按监理规范和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履行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材料设备、工程资料等的监督、检查、验收管理职责。监理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监理人进行监督并处罚：

（1）未认真履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职责，未对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及见证取样的、未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的施工进行旁站的、未按规范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因此发生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按5000元至10000元/次进行处罚；

（2）未按规范、规定对施工承包人、分包人的资质、资格和现场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上岗证、操作证等）进行审查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3）未按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按1000元/次或500元/处进行处罚；未及时督促整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5000-10000元/次进行处罚；

（4）未按规范、规定履行对工程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核、审批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

（5）未按规范、规定要求施工承包单位编制施工过程资料和及时督促检查的，按1000元/次进行处罚；影响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的，受影响项目按2000元/个进行处罚。未尽安全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按2000元/次或1000元/处进行处罚；未及时督促整改，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发包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将另行按按5000-20000元/次进行处罚；

（6）开工前，承包人人员、机具、材料准备不足不准开工。未对开工前人员、机具、材料准备进行审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的，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7）前道工序未经验收，后道工序不准进行。监理人未按《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中的转序工作进行验收的，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以上违约责任与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以从严条款为准，罚款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监理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银行转帐，由项目实施单位审核支付。

（1）监理人向委托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委托合同协议，并接到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进场通知，监理主要人员和监理设备到达现场并提交付款申请后的 14 日内，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县涉及项目暂估监理酬金合同金额的 15%，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2）监理酬金进度款每 2 个月按所监理的项目实际施工进度支付（即按每 2 个月施工实际完成投资情况占计划投资情况的比例计算并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80%时应停止支付进度款）。自期中付款累计达到监理酬金合同金额的 30%时（含合同金额 15%的预付款金额）开始扣回预付款，每次付款应扣除预付款金额的 40%（扣完为止）及相应处罚费用。监理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审核，经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确认，并提交全部监理资料、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支付到监理酬金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保留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监理酬金结算价

1）35 千伏及以上项目（含通信与辅控部分），监理酬金按照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 年版）和与

之配套的相关文件计费标准的80%作为计算基价，乘以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计算。

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工程监理费基价：其中35千伏变电站工程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7.75%×80%计取，110千伏变电站工程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6.15%×80%，35千伏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单回按线路长度（km）×0.83万元/km×80%、双回按线路长度（km）×0.83万元×80%，110千伏架空输电线路工程单回按线路长度（km）×0.92万元/km×80%、双回按线路长度（km）×1.16万元/km×80%，通信与辅控部分按照相应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监理费取费×80%计取。

2）长宁县2023年农网通信完善工程项目，监理酬金按照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计费标准的80%作为计算基价，乘以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计算。

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工程监理费基价：站用部分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6.15%×80%，光缆部分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1.54%×80%计取。

3）四川省水电集团2023年农村电网自动化完善工程项目，监理酬金按照审定的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价及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计费标准的80%作为计算基价，乘以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计算。

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8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工程监理费基价：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1.54%×80%计取。

4）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工程，监理酬金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计费标准的 80%作为计算基价，以审定的相应工程竣工结算价中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之和乘以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进行计算。

计费依据：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6 年版）和与之配套的相关文件。

工程监理费基价：按照（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2.59%×80%计取。

（4）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整**（¥3993294.20 元）。

履约担保的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或委托人认可的保函，履约担保期为监理范围内承包人合同工期后 6 个月。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监理人有义务于合同工期完工前 14 日完成续保，续保每次以 6 个月为续保期限，直至工程完工。

履约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至委托人账户。履约担保保证期为监理范围内承包人合同工期后 6 个月。保证期满，工程完工移交后，监理人如约履行主合同且无违约责任的，由监理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4 日内，递交委托人审核并认可。履约保函内容须满足条件为：①保函中明确主合同名称及编号；②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担保范围明确，且与主合同债权范围一致；④担保期限为监理范围内承包人合同工期后 6 个月，如工期顺延需重新续保，续保每次以 6 个月为续保期限，直至工程完工；⑤独立保函即见索即赔；⑥担保方联系方式正确、清楚；⑦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一致。工程完工移交后，监理人如约履行主合同且无违约责任的，由监理人提交退还履约保函面申请，委托人审核后退还监理人履约保函。监理人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向委

托人递交履约担保的，逾期 1 天则由委托人扣除该标段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5）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回扣完毕日止，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预付款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现金或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方式为现金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缴纳至项目实施单位账户。

预付款担保方式为保函的，需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递交项目实施单位审核并认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如下条件同时具备后生效。

（1）经发包人、项目实施单位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

（2）发包人确认收到其认可的监理人递交的履约担保；

（3）发包人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如有项目实施单位未签订生效的《农网投资合同》，则涉及该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不予实施，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实施）；

（4）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自筹资本金（如有）到位；

（5）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其母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并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

（6）若涉及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的项目，上述公司于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批。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删除本条。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删除本条。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删除本条。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3）当本合同监理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按规定需要抽样检测的设备、材料，各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应严格进行见证取样，由设备、材料供应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设备、材料供应商承担。按照《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电能计量管理标准》（川水电投发〔2019〕103 号）、《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2019 版）》（川水电投发〔2019〕233 号）和《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低压集中抄表终端技术规范》《专变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川水电投发〔2017〕260 号）等规定，如国家、行业、发包人颁布了新的标准、规程、规范从其规定，对到货的电能表进行随机技术抽查，确保进入电网的计量装置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其他设备、材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4 奖励

删除本条。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

委托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

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民法典》《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5〕199 号）、《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 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能投水电发〔2023〕16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明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参建单位指参加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的委托人（省级项目法人）、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货人。

第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系指由委托人授权在所在县、市级行政区域内行使委托人权利，全权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负责农网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管理，结算内审和价款支付等职责的县、市级电力企业。

第三条 本工程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作业行为规范化、施工设备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第四条 本工程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无设备损坏事故、无质量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条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

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本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条 委托人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服从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全权代表委托人负责对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进行建设工程全面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程承包人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应服从项目实施单位的指导和管理。

承包人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履行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监理人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代表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设备、材料供应人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履行对建设工程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质量、安全、进度负责。委托人依据合同、协议的约定责任（职责），按照《四川省水电集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进行违约处罚。

第七条 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制度。

3. 建立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5. 负责对承包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6. 负责对监理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7. 负责对设备、材料供应人投标前安全资格、资质的审查确认。

8. 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县、市级项目法人）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情况。

9. 接报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的信息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指导、协调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事故情况。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安全责任

委托人授权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建设单位对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监督承包人履行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代表委托人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足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能投水电发〔2023〕164号）要求配置工程领域首席安全官、安全员。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调、监督等职责。

3. 严格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5〕199号）、《关于印发〈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川水电投发〔2016〕42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能投水电发〔2023〕164号）文件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小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台帐建立等机制，做好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管和隐患排查，指派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代表（工程建设首席安全官安全员），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编制应急综合预案；监督承包人制定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开展演练。

5. 指导、监督承包人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6. 负责对建设工程参建各方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施工、监理人项目部人员、资质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人员、资质一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压证施工。

7. 负责审定施工人员作业岗位资质证，严禁无证人员参与工程建设上岗作业。

8. 负责审定中标单位劳务分包合同，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9.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设计、施工、监理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等参建各方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工程建设中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目标，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签订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履行职责。

10. 按照工程建设相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要求，严格规范执行“两票”，应该办理“两票”的工作任务必须办理“两票”，工程建设中严格禁止各类无票操作、无票作业行为。

11. 按照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违章行为制定的相关处罚措施和实施细则对参建单位扣罚安全违约金。

12.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协调、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九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应当按照与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约定，履行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施工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全面负责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管理等职责。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发生，实施施工现场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员每天进

行安全巡查和隐患排查，严查“三违”、严治隐患，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4. 及时协调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5.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严禁超资质等级（范围）施工。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施工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施工项目部各类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编制安全生产费用计划。

8. 实行总承包的，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8.1 对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同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报监理人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审定备案；

8.2 不得对主体工程的施工进行其它形式的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无证施工、超资质等级（范围）许可施工等行为；

8.3 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要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与分包单位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报监理人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审定备案。承包人应履行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切实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9.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对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负责人（专、兼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经有权单位（部门）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10. 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签字同意后，再报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1. 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验算结果，达到专家论证条件的，必须组织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并报监理审查，项目实施单位建设管理、安全监管部门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开工建设。

12.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必须满足工作需要，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检验检定合格期内。规范建立健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合格证、检验证档案台帐。

13. 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在作业开始前，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施工班组工作负责人应对作业班组人员进行询问，在确认全体成员清楚现场危险点和相关安全预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工作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宣布开始作业。

施工作业班组在作业前后要召开班前、班后会议，进行“三查”（查思想、查安全措施、查安全工器具）、“三交”（交待任务、交待技术、交待安全措施）。

作业人员工作时，工作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正确；并规范建立记录、日志、影像资料档案台账。

14. 在项目开工前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15.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站变电站电气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高压试验室部分）、《电力建设安

全施工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规范执行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应该办理“两票”的工作任务必须办理“两票”，工程建设中严格禁止各类无票操作、无票作业、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行为。服从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并规范建立管理、影像资料档案台帐。

16. 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16.1 合理选择建设施工营地，规避自然灾害影响。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项目实施单位备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16.2 施工现场整洁、材料设备存放整齐、施工器具放置合理，规范设置施工通道、应急通道；

16.3 施工现场通道口、临边、孔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6.4 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管理；

16.5 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是有资质的厂家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使用时间在检验周期以内；

16.6 规范设置现场警示、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

16.7 现场施工电源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供用电设备设施安装符合规程规范，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开关及保护必须满足负荷要求，现场保护装置、接地（接零）必须可靠；

16.8 现场消防器材数量足够、功能可靠并放置在合理位置，消防设备定期检测更换。

1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健全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维保记录档案台帐。

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登记标志、检验合格标志完整齐全，并在检验检定合格期内使用。

18. 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理制度，设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每日开展巡视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规范建立制度、设备、器材、巡检及隐患管理档案台帐。

19.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机制，做好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和人员安全防护，严禁违规排放工程建设“三废”，规范建立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台帐。

20. 建立健全施工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奖惩考核办法，开展驾驶员施工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对车辆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保养维护，严禁使用“三无”车辆，严禁出现“三超”现象，严禁客货混装；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21.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编制应急综合预案、各类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应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加强施工现场易发生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落实应急组织、程序、资源及措施，定期组织演练。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体系的协调联动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确保应急工作有效实施。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23.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有序的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24. 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25. 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条 设备、材料供应人的安全责任

1.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采购和供应安全合格产品，提供各项技术资料。

2. 在产品送达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产品运输要求，确保产品安全运达。

3. 严禁采购和供应国家明令限制或淘汰的设备、材料。

4.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5.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6.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一条 监理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监理人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及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相关责任书（协议），代表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履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监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健全监理管理制度、奖惩考试办法、各级安全人员职责、落实监理措施；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3. 按照投标文件严格编制监理大纲，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批备案。

4.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设置监理项目部，足额配备具备资质的监理项目部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

5. 建立安全巡视检查制度，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做好监理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录取相关影像，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加强现场监管，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5.1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5.2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5.3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需求；

5.4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5.5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5.6 监督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用工人员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的安全目标责任书（协议）、情况；

5.7 监督承包人现场通道口、临边、孔洞、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5.8 监督承包人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进行管理；

5.9 严格对承包人“两票”填写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

5.10 检查承包人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抽查承包人检查各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5.11 对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各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以及人证相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2 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管情况和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检查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情况；

5.13 监督并参与承包人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业班组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开展情况，规范建立管理档案台帐；

5.14 对承包人的作业机械、安全设施、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定期送检进行监督检；

5.15 对承包人现场施工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

5.16 对承包人的有关消防设施的配置、布局、维护、定期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17 对承包人的仓库、危险品、防火、安全保卫等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18 监督承包人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6. 指导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协调解决施工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问题，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7. 在实施监理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情节严重，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暂停或部分停止施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应当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施工，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除报告项目实施单位外，还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公室。

8. 由于监理人未履行质量、安全等监理职责发生安全质量事故，地方政府要求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积极主动与政府相关职能及质安监部门对接协调，全力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妥善处理后续的赔偿、整改、复工等事宜，不得拖延、推诿，影响项目建设整体进度。

9.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应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妥善处置善后，按规定时效上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四川能源监管办。并按“四不放过”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10. 服从项目实施单位首席安全官和安全员对其安全监管。

11. 服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对其违章处罚的条款。

第十二条 罚则

对未按照四川省水电集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川水电投发〔2017〕152 号）等，未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协议书的监理单位及个人处罚如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处罚条款不一致的，按从重原则处罚）：

1. 未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2. 未建立现场安全监理制度、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监理人员职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个；未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并报项目实施单位审批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项目实施单位对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审批后，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3. 未按照投标文件设置监理项目部，未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监理人员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所配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要求或无证上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未长期在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人。

4. 未明确监理人员安全监理措施、目标，未严格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5. 未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组织实施方案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6. 未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的开展、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未监督施工单位为参与施工的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责令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3000 元。

7. 未严格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符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未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能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

8. 未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未进行安全检查签证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9. 未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未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未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落实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10. 未监督施工单位现场通道口、临边、孔洞、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危险部位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处. 次；未对深基坑、高边坡、脚手架、塔吊等重点环节和部位，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规定进行管理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4000 元。

11. 监理日志未按日填写、记录不规范且未含有安全监理记录，安全管理资料、影像资料台账不全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处. 次。

12. 未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处. 次；未抽查施工总包单位检查各施工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的，责令立即整

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未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自查工作，抽查施工单位安全自查情况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

13. 未严格抽查施工现场各类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长期在岗情况，以及各类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和人证相符情况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人. 次。

14. 未对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两票”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处. 次；未对施工单位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班组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开展情况及相关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处. 次。

15. 未对施工单位的机械和安全设施的使用、维护、定期送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未对施工单位现场施工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标识等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16. 未对施工单位的有关消防设施的配置、布局、维护、定期检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未对施工单位的仓库、危险品、防火、安全保卫等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500 元。

17. 未建立安全巡视检查制度，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安全巡视检查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 元/次；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没有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没有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处. 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没有及时向项目业主或项目实施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没有建立规范的安全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影像资料台账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处. 次。

18. 未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复查整改结果的，责令立即整改，处安全违约金 8000 元/处. 次。

19. 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

19.1 建设工程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20000 元/次；谎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10000 元/次；漏报、迟报的，处安全违约金 5000 元/次。

19.2 发生责任事故的，监督施工单位停工整改，依照施工单位分类实施安全违约金标准，按其责任比例处安全违约金。

19.3 建设工程发生有责事故，除按以上处理外，还应按照有权部门事故调查结论，依法承担法律的、经济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玖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叁拾**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陆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由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共同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人分别在总承包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中按此版《安全生产协议》单独进行签订，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第十五条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3 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监理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12 号、413 号、414 号

账户：09022010207236100016

开户行：成都银行新南支行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七部分 廉政合同

委托人（全称）：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普格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美姑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

集团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青川电力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各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严格执行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 各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监理人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准在施工单位食堂就餐。

6. 不准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

7. 不准使用施工单位提供的仪器、设备、车辆、办公用品等。

8. 不准接受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的“加班费”、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9. 不准接受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的宴请和其他消费性活动。

10. 不准向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11. 不准“吃拿卡要”，或在有业务关系的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中兼职谋私利。

12. 不准为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或以其他形式向施工单位、作业班组、材料供应商索取报酬、回报、补贴。

13.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等。

14.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亲友等向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进行营利性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自筹资本金项目）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且监理人递交经委托人认可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玖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叁拾**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壹**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壹**份；副本**陆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监理人执**贰**份、项目实施单位各执**贰**份。

第九条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第十条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7 月 3 日。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四川成都温江区人和路 789 号

账户：20110205603001766154

开户行：上海银行成都青羊支行

监理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 4 层附 412 号、413 号、414 号

账户：09022010207236100016

开户行：成都银行新南支行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项目实施单位：

四川能投宜宾市叙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屏山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珙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筠连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开江明月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万源市龙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大竹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华蓥市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美姑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普格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昭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金阳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德格格萨尔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泸州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资中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

青川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水电集团江源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能投长宁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八部分 委托人要求

一、施工监理服务工作内容

1. 勘察设计方面

1.1 管理委托人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

1.2 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内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包括勘察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是否符合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1.3 代表委托人核查勘察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1.4 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勘察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勘察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5 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6 协助委托人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1.7 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或建议，会同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1.8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

1.9 保管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前7日移交给委托人。

1.10 对设计中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意见和建议；

1.11 其他相关业务。

2. 材料设备采购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2.1 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2 组织对进场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和到货验收；

2.2.1 货物验收相关要求

2.2.1.1 验收准备

设备、材料到货后，由监理人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和施工单位共同开展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应严格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品名、类型、数量、计量单位及质量标准、技术要求等为依据，并要求对出厂合格证、质保书、出厂检验报告、技术资料等一同交接验收。要加强含有木质包装材料货物的到货验收，按照国家《植物检疫条例》需要进行检疫的涉木包装，要查验、归档《植物检疫证书》，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一律不得卸货及拆箱验收。

2.2.1.2 外观验收

按照发货清单或装箱单核对到货物资（包含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是否符合，并做好记录。查看有无因装卸和运输等原因导致的残损并做好记录，必要时拍照留存。

2.2.1.3 开箱验收

对于装箱运输的设备、材料要现场开箱验收并做好开箱记录。开箱后暂时不使用的设备、材料要妥善保管，在安装之前再行检验，监理人做好记录。

2.2.1.4 重量验收

对于有重量要求的材料（如电线、铁附件等）应安排过磅验斤并保存好过磅单据。

2.2.1.5 相关技术参数以及资料验收

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对照合同和技术协议，严格验收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检查技术资料（图纸、产品合格证、设备使用及保养说明书等）是否齐全。

2.2.1.6 抽样检测

按规定需要抽样检测的设备、材料，各项目实施单位、监理人应严格进行见证取样，由设备、材料供应商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技术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由设备、材料供应商承担。按照《电子式交流电能表检定规程》（JJG596-2012）、《电能计量管理标准》（川水电投发〔2019〕103号）、《单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2019

版）》（川水电投发〔2019〕233号）和《三相智能电能表技术规范》《低压集中抄表终端技术规范》《专变采集终端技术规范》（川水电投发〔2017〕260号）等规定，如国家、行业、发包人颁布了新的标准、规程、规范从其规定，对到货的电能表进行随机技术抽查，确保进入电网的计量装置质量优良、性能可靠；其他设备、材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

2.2.1.7 入库保管

到货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填写设备、材料（或者设备开箱检查）到货验收单，并会同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四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和设备、材料技术资料交项目实施单位统一保管，到货物资由项目实施单位核对数量、做好台账后入专库保管；设备备品备件由施工单位保管并做好台账，竣工移交后一并交由项目实施单位。

2.2.1.8 退换或维修

到货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或退换货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相关损失。

2.3 其他相关业务。

3. 施工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3.1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依据委托人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

3.2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3.3 组织施工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桩工作。

3.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施工设备的数量、种类、规格型号、设备状况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能满足施工需要；核查承包人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进场

情况、物资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对施工承包人的组织状况、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和管理能力等做出评价。对上述各项中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应及时要求施工承包人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3.5 工程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主要应从进度计划的编制及各控制性目标的确定、进度计划实施的检查监督与协调、进度的统计分析与进度计划的调整等几方面采取的措施进行控制。应用PROJECT软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5.1 编制工程总进度控制计划。

3.5.2 编制工程年度和阶段控制性进度计划。

3.5.3 依据经审查的工程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主要关键项目（或节点）的施工控制工期，确定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控制性施工项目及其工期、阶段性控制目标。

3.5.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进度计划（年、季、月）进行审核批准。

3.5.5 对工程实际进度（施工部位及项目、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面貌）进行的检查监督，对施工承包人投入的资源进行逐日的检查监督，并做好工程进度的记录和统计工作，并进行经常性和阶段性的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分析，检查进度偏差的程度和产生的原因，分析预测进度偏差对后续施工工序和项目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措施，并监督实施。

3.5.6 当工程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发生较大偏差而有可能影响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时，应提出进度计划的调整意见，并指导施工承包人相应调整实施性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的重大调整应书面报委托人批准。

3.5.7 当因各种原因造成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变动时，应分清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责任，及时公正的核定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公正合理地处理好施工承包人的工期索赔要求，报委托人批准。

3.5.8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文明安全施工，防止因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环保问题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3.5.9 定期（月、周）向委托人报告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控制情况，并编制年、季、月、周完成工程量以及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3.6 施工质量控制：

施工质量控制应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分项工程和工序过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通过巡视、检查、旁站、试验和验收等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对工程质量实行全面全过程监督和控制，并进行施工质量的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6.1 对工程项目的构成进行划分（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并按施工程序明确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分析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及其应采取的监理措施，制订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监理工程师应在每周的监理周报中列出本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等），委托人根据监理工程师提供的质量控制重点对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如果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是因为监理工程师监督不到位引起的，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违约进行处罚。

3.6.2 审查施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措施，督促施工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作。

3.6.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测量人员资质、测量仪器及其它设备配备、测量工作规程、合同项目施测方案、测点保护等；审查施工承包人引伸的测量控制网点测量成果及关键部位施工测量放样放点成果，并进行必要的复测。

3.6.4 审查施工承包人自建的实验室或委托试验的实验室，审查内容主要有资质、检验范围、检验人员的资格证书、设备和仪器的计量认证文件、检验检测设备及其它设备的配备，实验室人员的构成及素质、实验室的工作规程规章制度等。

3.6.5 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约定进行的材料级配和配合比试验、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试验；审查批准经各项试验提出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审查有关施工质量的各项试验检测成果，并进行抽样检查试验。

3.6.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监理机构应进行抽样检查试验。不符合工程建设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材料及其半成品不得投入施工、且应限期清理出场。

3.6.7 检查施工前的其它各项准备工作是否完备（如图纸供应、水电供应、道路、场地、施工组织、施工设备以及其它环境影响因素），尽力避免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发生。

3.6.8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全面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关键部位、关键施工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如混凝土浇筑，灌浆工作中的压水试验、浆液制备、施灌、封孔，锚杆插杆和注浆，锚索施工，安全监测仪器的安装及埋设等）必须实行旁站监理，对发现的可能影响施工质量的问题及时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必要时发出停工、返工的指令。

3.6.9 充分运用监理的质量检查鉴证的控制手段，对工程项目及时进行逐层次的逐项的（按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等）施工质量认证和质量评定工作。及时组织进行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的质量检查验收和签证工作以及分部工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3.6.10 做好监理日志，随时记录施工中有关质量方面的问题，并对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拍照或录相。

3.6.11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和质量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3.6.12 代表委托人组织进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验收，监理机构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

3.6.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事故报告；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3.6.14 经常分析工程质量，并定期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和按规定格式编制工程质量统计报表（年、季、月）报委托人。

3.6.15 收集整理完整、准确、真实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各项隐蔽影像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7 工程造价控制：

监理人应配备造价控制专业人员，对工程建设合同费用、工程造价进行有效的全过程控制，参与项目工程造价的决策，发表决策意见。工程造价控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7.1 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工程项目以及各合同项目的投资控制目标，各年度、季度和月份的合理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

3.7.2 对工程计量进行审核，实现对工程量总量的控制和阶段性的控制。**建立并及时更新工程计量台账，每月25日前提交委托人。**

3.7.3 审核承包人月进度支付申请。在审查工作中，准确核定已完工程的形象进度和工程质量，对已完工程的工程量和支付金额发表明确支付意见；审核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及工程费用等计量申请并承担核实责任，签发支付凭证。

3.7.4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范围调整、经济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后下达变更指令。**分项目建立并及时更新工程变更（签证）台账，每月 25 日前提交委托人。**

3.7.5 配合委托人开展新材料、设备的询价工作，并协助其完成价格确定。根据施工合同组价原则及时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提交委托人审定。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工程价款的问题按合同原则签署审核意见。

3.7.6 为控制和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监理机构应对工程建设合同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经常性分析，及时发现和预测可能引起索赔的条件及事项，并采取措施尽力

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工程实施情况做好记录以备索赔要求提出后核查；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索赔费用进行审核，检查索赔申请的合理性、提交索赔资料的完整性，费用计量的准确性，索赔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避免索赔事件的扩大和延伸；受理并公正处理索赔，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工程建设合同双方进行协商，做好调解协调工作。

3.7.7 对工程建设合同费用支付与已完工程量、工程形象进行综合分析，编制每月、季、年工程建设合同的工程量和投资统计报表报委托人。按工程进展情况和资金到位的可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费用分析，必要时提出投资计划调整、修改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3.7.8 协助作好委托人投保的工程一切险出险时的理赔工作。

3.8 施工安全监督：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开展安全监理工作，有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按《安全生产协议》等有关文件执行。

监理人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通过对施工生产中各种不安全因素的分析和预控制，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8.1 监理人必须配备有专职的监理工程师进行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3.8.2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承包人认真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合同对安全生产的约定。

3.8.3 对施工生产及安全设施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定期与不定期），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施工及时指令整改。

3.8.4 组织检查防洪防汛工作，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工程防汛措施并监督实施。

3.8.5 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做好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并将情况定期向委托人专题报告。

3.8.6 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周围建（构）筑物的安全监测与保护。

3.8.7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和安全生产评比表彰活动。做好监理合同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间的安全生产协调工作。

3.8.8 提供事故分析所需的一切资料，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审查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事故报告及安全报表，监督施工承包人对安全事故的处理。

3.8.9 定期（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3.9 组织协调：

监理人应通过沟通、协调和与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内外关系等方式，做好项目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使工程项目建设各方及其建设活动协调一致，以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9.1 以实现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建设合同工期为目标，做好各工程建设合同项目间的进度协调。

3.9.2 以工程项目的施工总布置为依据，控制协调好各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的施工布置，控制协调好各施工承包人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使用。

3.9.3 以工程建设合同为依据，在突出保证关键项目施工的同时，协调好施工用水、用电的供应与分配，组织协调好施工材料及永久设备的供应，协调好共用大型施工设备的调配安排与使用。

3.9.4 组织与主持定期与不定期的工地协调会议，编写各有关问题的协调处理意见及各种协调会议的纪要。

3.10 文明施工措施与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检查和督促承包人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并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3.11 工程验收：

按国家规定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各阶段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纸和资料，签署监理意见；按有关要求组织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3.12 信息管理：

3.12.1 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信息反馈与信息编码。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结束后移交委托人。

3.12.2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每周一报送上周监理周报），其主要内容为：

施工质量情况；“应在每周的监理周报中列出本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重点（包括影响感观效果部位和交叉关键工序等），业主方根据监理每周提供的质量控制重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工程进展情况；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施工质量情况；

工程进展情况；

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及台账；

工程计量支付情况及台账；

监理工作情况；

工程建设大事记；

安全文明生产情况；

3.12.3 其他信息文件。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关于工程设计和施工、变更、施工进展的建议；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和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12.4 监理过程文件

监理日志和安全监理日志；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及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3.12.5 建设监理业务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3.12.6 文件报送时间、份数：

监理机构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文件一式叁份（并附电子文档1份）。

时间要求：周报为每周一、月报为每月25日前。

3.13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14 执行委托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制度，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4. 工程质量保修期：

监理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保修期间，若委托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监理人应承担以下工作，费用双方协商。

4.1 对保修阶段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弄清情况，鉴定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并监督质量问题修复工作。

4.2 工程质量问题修复后进行质量验收。

4.3 保修期满颁发工程项目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本工程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3. 本工程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监理人自备。

三、以工代赈要求

督促承包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发改振兴〔2022〕1567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642 号）要求（详见附件 1、2），在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排水沟渠施工建设、施工便道修建、杆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杆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并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情况报项目实施单位备案。

第九部分 监理酬金报价表

附件：《施工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和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费（含税）	42445400	41596492	2354518.42
一	2023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费（含税）	39897300	39099354	2213170.98
1	开江任市35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26600	222068	12569.89
2	开江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200	8036	454.87
3	开江县2023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10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68800	557424	31552.30
4	美姑县拉木阿觉至城关110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01700	295666	16735.81
5	美姑县 2023 年农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00	2352	133.13
6	美姑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700	4606	260.72
7	美姑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94900	191002	10811.43
8	德格县竹庆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5100	102998	5830.08
9	德格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900	4802	271.81
10	德格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6800	241864	13690.42
11	三台县金鼓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61700	1138466	64441.47
12	三台县花园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55600	446488	25272.91
13	三台县观桥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8400	106232	6013.13
14	三台县北坝 110 千伏输变电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90900	775082	43872.57
15	三台县北坝至东塔（东山）110 千伏线路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21900	119462	6762.00
16	三台县凯河至富源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43800	140924	7976.83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17	三台县双狮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36500	133770	7571.89
18	三台县观桥至景福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4300	112014	6340.42
19	三台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300	11074	626.83
20	三台县 2023 年配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4700	63406	3589.02
21	三台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900	18522	1048.42
22	三台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521000	4430580	250787.55
23	合江县白米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0300	108094	6118.53
24	合江县马街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74800	465304	26337.96
25	合江县尧坝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2700	51646	2923.36
26	合江县双桥至佛荫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0400	88592	5014.64
27	合江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400	8232	465.96
28	合江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91000	971180	54972.45
29	平武县水晶至任家坝 110 千伏线路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36500	133770	7571.89
30	平武县龙安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8500	27930	1580.94
31	平武县南坝 110 千伏变电站综合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0400	49392	2795.77
32	平武县虎牙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19200	312816	17706.57
33	平武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500	6370	360.57
34	平武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30300	617694	34963.81
35	大竹县黄家（茶园）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1400	109172	6179.55
36	大竹县石子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83800	278124	15742.87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37	大竹县 2023 年农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0500	49490	2801.32
38	大竹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500	11270	637.92
39	大竹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23500	2375030	134435.66
40	万源白羊 35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25900	319382	18078.23
41	万源市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900	5782	327.28
42	万源市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67000	849660	48093.96
43	资中县铁佛至龙江 110 千伏线路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67200	359856	20369.21
44	资中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000	4900	277.36
45	资中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82000	668360	37831.70
46	资中县拱桥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7700	115346	6529.02
47	达川区新龙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96000	682080	38608.30
48	达川区变电站无人值班及自动化改造工程（斌郎、曹家梁、金垭、赵家）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92800	188944	10694.94
49	达川区七里沟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21800	119364	6756.45
50	达川区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600	7448	421.58
51	达州电力集团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900	18522	1048.42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52	达川区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66700	359366	20341.47
53	达川区长江 35 千伏输变电升压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81200	765576	43334.49
54	通川区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8100	66738	3777.62
55	珙县塘坝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72700	659246	37315.81
56	珙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000	6860	388.30
57	珙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07600	1085448	61440.45
58	金堂县竹篙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8900	106722	6040.87
59	金堂县云合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9800	68404	3871.92
60	金堂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600	3528	199.70
61	屏山县龙华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7600	105448	5968.75
62	屏山县书楼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6300	94374	5341.92
63	屏山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300	6174	349.47
64	屏山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03400	1081332	61207.47
65	渠县静边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46800	829864	46973.43
66	渠县三汇石佛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67100	163758	9269.32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67	渠县静边至清溪 35 千伏线路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1200	99176	5613.74
68	渠县岩峰 35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78100	272538	15426.68
69	渠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2200	11956	676.75
70	渠县电能采集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1400	60172	3405.96
71	渠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96300	1172374	66360.79
72	叙州区高林 110 千伏变电站 2#主变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00000	196000	11094.34
73	叙州区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200	9996	565.81
74	叙州区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82900	1159242	65617.47
75	筠连县小寨 35 千伏升压改造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83200	767536	43445.43
76	筠连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400	6272	355.02
77	筠连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900	18522	1048.42
78	筠连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85800	868084	49136.83
79	长宁县顺江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4200	92316	5225.43
80	长宁县开佛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94900	975002	55188.79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81	长宁县 2023 年农网通信完善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9800	88004	4981.36
82	长宁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800	5684	321.74
83	长宁县调度自动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200	10976	621.28
84	长宁县变电运维检修主站系统新建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900	18522	1048.42
85	长宁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488800	4399024	249001.36
86	昭觉县解放沟 110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7700	36946	2091.28
87	昭觉县城南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输变电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09700	401506	22726.75
88	昭觉县 2023 年农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6000	54880	3106.42
89	昭觉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900	3822	216.34
90	昭觉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46100	731178	41387.43
91	金阳县 2023 年农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7400	36652	2074.64
92	金阳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700	2646	149.77
93	金阳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62700	257446	14572.42
94	普格县 2023 年农网调度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4400	14112	798.79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95	普格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00	2352	133.13
96	普格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40600	431788	24440.83
97	华蓥市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00	784	44.38
98	华蓥市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8400	67032	3794.26
99	青川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000	2940	166.42
100	青川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28400	223832	12669.74
101	高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900	6762	382.75
102	高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21000	804580	45542.26
103	兴文县农村电网配电能源自动化系统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7200	7056	399.40
104	兴文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68100	850738	48154.98
105	广安区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806000	789880	44710.19
106	前锋区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2000	60760	3439.25
107	岳池县 2023 年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58000	546840	30953.21
二	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施工监理监理服务费（含税）	2548100	2497138	141347.43
1	叙州区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	92800	90944	5147.77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	高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8700	47726	2701.47
3	珙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7300	65954	3733.25
4	筠连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1200	10976	621.28
5	屏山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35800	35084	1985.89
6	兴文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400	23912	1353.51
7	达川区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6600	55468	3139.70
8	通川区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67600	66248	3749.89
9	开江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5200	24696	1397.89
10	渠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4400	43512	2462.94
11	万源市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7500	95550	5408.49
12	普格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54700	151606	8581.47
13	美姑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3800	52724	2984.38
14	金阳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48000	243040	13756.98
15	广安区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90800	88984	5036.83

序号	主要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小计	其中：税金
16	前锋区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4600	43708	2474.04
17	岳池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42000	41160	2329.81
18	三台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9600	29008	1641.96
19	合江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08900	204722	11588.04
20	资中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04100	102018	5774.60
21	平武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591900	580062	32833.70
22	青川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000	17640	998.49
23	峨边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189600	185808	10517.43
24	金堂县新增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项目监理服务费（含税）	200600	196588	11127.62
合　计：41596492 元				

投标人：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 62 号附 412 号、413 号、414 号

电　　话：028-85917979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十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件

发改振兴〔2022〕156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

（国办函〔2022〕58号）有关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谋划和组织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过程中，参照《指导目录》提出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努力带动项目所在地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单位）
1	交通	公路建设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清表、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混凝土预制块护坡施工；路基边坡开挖、土石方填筑等辅助施工；中小型构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绿化工程施工；施工道路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2		港航设施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铺石、砌石护面；模板工程、小型预制构件制作；护岸岸坡开挖、无纺布铺设、钢丝网石笼；钢结构油漆及防腐工程；中小型建筑物的基础土方回填、小型沟槽土方回填；施工道路养护、场地绿化工程、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3		公路客运站	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基础处理、土方开挖；小型混凝土结构的钢筋制作和绑扎，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小型预制构件制作；绿化工程施工；废弃物料搬运、施工现场整理、施工生活区服务以及房建工程墙体衬砌、抹灰、门窗安装等工序的辅助施工等。	交通运输部
4		铁路建设	项目部驻地（或工地）保安、保洁、保修、绿化等；施工便道的养护；临时驻地、便道、梁场、拌合场土建等大临工程；零星土石方开挖，弃渣、弃土转运；后勤人员（驾驶员、炊事员等）。	国家铁路集团公司
5		机场建设	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石方作业；小型沟槽的土方回填；施工便道养护、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施工；临时工程施工的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简易工作。	中国民航局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单位）
6	水利	水库（枢纽）建设工程	专业性不强的临时工程或零星工程的土石方清表、开挖、回填、转运，砌石砌筑，小体积混凝土振捣与养护，钢筋绑扎，岸坡整修，土工布、土工膜铺设；人工清淤和疏浚，库区漂浮物打捞清理，环境整治、场地绿化，水保种植、坡耕地治理等；施工临时道路整修养护，施工场地安保巡查，施工生产区服务等辅助工作。	水利部
7		江河（湖泊）防洪治理工程		
8		灌区建设与改造工程		
9		水土保持、水生态建设项目		
10	能源	电力	在变电工程施工场地表面清理、临时用地恢复、站外排水沟渠施工建设；线路工程施工便道修建、塔位范围地表清理及平整、铁塔材料和机械机具运输等环节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	国家能源局
11		油气管道	线路工程的管道开挖、土方作业、水工保护等基础性工程。站场工程的总图土方平衡、地基处理、道路混凝土、装饰装修等土建工程施工和其他专业工程的辅助用工。油气管道建成投产后的管道线路巡护、站场（阀室）看护；输油气管道站场生活区后勤服务等。	国家能源局
12		可再生能源	水电工程中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土方开挖，土石方填筑，干砌石填筑等；小型结构混凝土浇筑、振捣施工等；施工道路养护；建设营地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施工现场安保等。	国家能源局
13	农业农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人工土石方开挖、运输、填筑，人工开挖管道沟渠，人工平整土地，人工增施土壤调理剂；沟渠清淤等部分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	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中的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沟渠等。	农业农村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单位）
15	农业农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6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套工程建设、运行和管护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农业农村部
1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方面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易地搬迁安置社区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主要用工环节包括基础挖填、土方作业、场地平整、混凝土施工、工程施工、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等，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可用工环节。	国家乡村振兴局
18	城镇建设	保障性住房建设	土建施工中的物料搬运；管道挖沟、土方作业等基础性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基坑回填、廊内管线引出连接并开挖及施工、管廊结构防水施工、廊内管道保温及涂装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地下管线、路面开挖及回填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1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基建工程脚手架搭建、钢筋绑扎、抹灰工程、物料搬运、施工场地维护等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用工环节。	国家卫生健康委
2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平整场地、场地基础工程、场地地面工程、室外照明工程、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围护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室外工程、体育工艺专项工程、体育器材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	国家体育总局
23		文化和旅游领域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相关项目建设中适宜实施以工代赈的临时工程和零星工程的物料搬运、土建施工和施工生活区服务等各类辅助工程等。	文化和旅游部

序号	建设领域	具体类别	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行业指导部门（单位）
24	生态建设	造林绿化	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栽植、播种、未成林管护、间伐、补植补造等。	国家林草局
25		退化草原治理	围栏安装、耕翻、松耙、种子处理、施肥、种草、清除毒害草等。	国家林草局
26		荒漠化治理	改土、地膜覆盖、设置沙障、栽植等。	国家林草局
27		湿地保护修复	植物栽植、围网安装、红树林管护等。	国家林草局
28	灾后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具体内容，参照同类项目确定可适用以工代赈的相关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国务院有关部门

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能源、林草、民航、乡村振兴主管部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赈〔2022〕64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相关部门（单位）：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号）要求，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作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以工代赈投资规模，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增收、提高劳动技能的政策作用。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项目建设涉及各方共同推进，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结合重点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大、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吸纳当地群众就业潜力巨大的特点，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劳动增加收入创造幸福生活，推动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实施对象和范围

（一）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领域。交通领域主要包括高速

铁路、普速铁路、城际和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航设施、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等。水利领域主要包括水库建设、大中型灌区新建和配套改造、江河防洪治理等。能源领域主要包括电力、油气管道、可再生能源等。农业农村领域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城镇建设领域主要包括城市更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保障性住房、县城补短板强弱项、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教育卫生文化体育旅游公共服务项目等。生态环境领域主要包括造林绿化、沙化土地治理、退化草原治理、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水生态修复等。灾后恢复重建领域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恢复和加固、生产条件恢复、生活环境恢复等。

（二）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一般为各级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分别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分建设领域予以明确。鼓励非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就业容量。各地、各部门在谋划实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时，要妥善处理好工程建设与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关系，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初衷。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按照“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结合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充分挖掘主体工程建设及附属临建、工地

服务保障、建后管护等方面的用工潜力。要平衡好建筑行业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实施以工代赈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务工，实现就业增收。

（三）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省直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各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指导目录，及时研究制定四川省指导目录。各地要依据省指导目录，明确相关建设领域重点工程项目中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

三、重点工作

（一）形成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特点、当地群众务工需求等，分建设领域形成本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省直相关行业部门（单位）负责牵头收集形成本行业省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省级实施以工代赈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参加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在项目前期工作中落实以工代赈要求。实施以工代

赈的重点工程项目，项目业主单位要研究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开展相应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的可行性或资金需求论证，在社会效益评价部分研究带动当地群众就业增收、技能提升等预期成效。涉及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中，要以适当形式体现能够实施以工代赈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明确可向当地提供的就业岗位。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在项目批复文件中对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三）项目招投标环节落实以工代赈要求。重点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明确以工代赈用工及劳务报酬发放要求，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实施以工代赈的具体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以及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总额等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相关事宜，在单列条款中予以明确。与项目中标施工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落实吸纳当地务工人员数量、岗位、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和务工技能培训等作为项目合同的约定条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四）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

位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告知用工计划，包括就业岗位、数量、时间及劳动技能要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和劳动力状况摸底调查，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编制务工群众组织方案，明确务工人员、务工时间、务工报酬，并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同时，广泛吸纳当地国有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项目建设，提高当地群众劳务组织化程度。项目业主单位要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做好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合同签订、台账登记、日常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五）精准做好务工技能培训。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各类符合条件的培训资金和资源，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充分利用项目施工场地、机械设备等，联合施工单位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探索委托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院校开展培训，提升当地群众中小型机械设备操作技能和安全生产知识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六）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量扩充以工代赈就业岗位，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施工单位按月

核定务工群众的劳务报酬，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经务工人员签字确认后，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或银行卡发放至本人，并将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以工代赈管理部门备案。劳务报酬原则上按月发放，坚决杜绝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得将租用群众工具、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七）做好群众务工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要加强对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日常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监理单位要把以工代赈务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务工组织管理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项目建成后，项目竣工验收单位要会同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对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和劳务报酬发放等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将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直有关部门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

（八）在建重点工程项目大力实施以工代赈。2022年，各市（州）、县（市、区）、省直有关部门已启动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要围绕适合人工作业、劳动密集型的建设任务和用工环节，抓紧组织实施以工代赈。县级人民政府要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沟通协调机制，编制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务工群众组织方案，组织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城镇

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与工程建设，并将该项目列入年度实施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形成工作合力。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国家相关部委，掌握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工作动态和要求，指导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项目主体推进落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及成效，合力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各级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力量配备，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措施落地见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二）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建设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其中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达到30%以上，并尽可能增加。充分利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和省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安排以工代赈资金，统筹相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对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社会力量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公益性项目。〔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发展改革（以工代赈）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项目业主单位等，对重点工程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情况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调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的群众务工、技能培训、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纳入现有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综合评价和督查激励范围，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以工代赈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省直相关部门将本领域重点工程项目实施以工代赈工作成效纳入本部门现有相关考核评价范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省体育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民航四川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